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之补充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现对《发行公告》“3、网下配售”内容进行补充公告：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优先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配售（以下简称“公募社保”），具体如下：

①若公募社保的有效申购总量在全部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占比大于或等于 40%，则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等比例配售；

②若公募社保的有效申购总量在全部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占比小于 40%，公募社保将获得全额配售，其余部分网下发行股份对其他投资者进行等比例配售；
现在补充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优先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配售（以下简称“公募社保”），具体如下：

①若公募社保的有效申购总量在全部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占比大于或等于 40%，则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等比例配售；

②若公募社保的有效申购总量在全部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占比小于 40%，公募社保将获得全额配售，其余部分网下发行股份对其他投资者进行等比例配售；

③如本次网下配售有余股产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则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将该部分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第一家投资者。

发行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